

“体育·惠民 100” 江西省“国宝李渡酒·公仆杯”羽毛球比赛 竞赛规程

一、指导单位

江西省体育总会

二、主办单位

江西省羽毛球协会

三、冠名单位

江西李渡酒业有限公司

四、承办单位

江西长荣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协办单位

趣运动 X 羽毛球

六、参赛人员

在江西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赣单位的公务员和职员

七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. 比赛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- 11 日
2. 比赛地点：南昌市（具体比赛场馆见补充通知）

八、比赛项目及运动员条件

1. 甲组团体：依据报名人数，抽签确定队伍数量和每队人数。采取大循环赛制，每场比赛采用 21 分 3 局 2 胜制；胜方积三分，负方积一分。该组别运动员为江西省副厅级以

上干部、江西省羽毛球协会副主席以上人员及主办单位特邀人员。

2. 乙组团体：设第一男子双打（46 岁以上），混合双打（不限年龄），第二男子双打（45 岁以下），该组别运动员必须是副处级以上人员。同一场团体赛运动员不能兼项。

3. 丙组团体：设男子双打，女子双打，男子单打。该组别运动员不设年龄和级别限制。同一场团体赛运动员不能兼项。

4. 团体报名单位：江西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赣单位。各地市可允许按设（区）市或县（区、市）名义报多支队伍参赛，但队员必须为本行政区域公务员或正式职员。省直、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不能跨单位（系统）组队，同一单位（系统）可以报多支队伍参赛，但只允许单位正式职工代表本单位参赛。

5. 乙组团体第一男子双打必须是 1973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出生（46 岁以上）的运动员。第二男子双打必须是 197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的运动员。

6. 运动员资格鉴定：所有运动员必须出具下列两项证明材料：（1）任职或聘任通知；（2）职工社会保险证明。

7. 乙组每支队伍允许报一名领队，一名教练员，运动员 6-8 名。丙组每支队伍允许报一名领队，一名教练员，运动员 5-7 名。领队和教练可兼运动员，报名时需要在队员名单中出现，否则无法参赛。

九、比赛规则及计分办法

1. 甲组依据报名人数抽签确定队伍数量和每队人数：由邀请出席开幕式的嘉宾抽取各队第一名运动员，然后由各队第一名运动员抽取本队成员。开赛后，若该队队伍人数调整或缺少队员，则允许对方队伍从该队运动员中随机抽取运动员替补兼项。

比赛决定名次规则：胜方积 3 分，负方积 1 分。按积分多少确定名次。如两队积分相同，则两队比赛胜方排前；如三队及三队以上队伍积分相同，则执行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最新规定来确定名次。如再次出现相同，则增加一场双打附加赛决定名次，附加赛采取 31 分一局定胜负制。

2. 乙、丙组比赛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，抽签分组，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；第二阶段，按名次进行交叉淘汰；

3. 乙、丙组比赛决定名次规则：

(1) 按获胜场数定名次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
(2) 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，则两者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

(3)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，则按在该组比赛的净胜局数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
(4) 计算净胜局数后，如还剩两队净胜局数相等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

(5) 计算净胜局数后，还剩三队或三队以上净胜局数相等，则按在该组比赛的净胜分数定名次；

计算净胜分后，还剩两队净胜分数相等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

(6) 还有三队或三队以上净胜分数相等，则以抽签决定名次。

4. 计分方法：

甲组团体：每盘比赛采用 21 分 3 局 2 胜制，当双方均为 20 分时，领先对方 2 分的一方赢得该局比赛；当双方均为 29 分时，先取得 30 分的一方赢得该局比赛。

乙、丙组团体：比赛计分方法为每盘比赛采取一局定胜负制，每局 31 分，先到 31 分者获胜；小组赛、淘汰赛均采用三场两胜制，先胜 2 场的队伍获胜。出场顺序乙组为第一男子双打---混合双打---第二男子双打。丙组为男子双打---女子双打---男子单打。

5. 比赛执行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6. 比赛使用球：趣运动 X 系列羽毛球。

7. 运动员凭参赛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，缺证或临时身份证均不允许上场比赛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甲、乙、丙各组均录取前八名，前三名（第三、四名并列第三名）分别颁发奖杯、奖牌及奖品，5-8 名（并列第五）颁发奖品及证书。

十一、报名方式、时间

1. 登录江西省羽毛球协会网站：<http://jxsymqxh.com>

2. 报名咨询电话：18379195595，18970006895 钟慧。

3. 各报名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电子报名表发至赛事指定QQ 邮箱：401635224@qq.com。

4. 报名截止日期 10 月 21 日 18:00 前。

十二、交通、保险及食宿

1. 各单位自行安排交通、食宿，费用自理。组委会推荐酒店及价格见补充通知。

2. 各参赛单位务必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报到时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交给组委会，未购买保险的单位取消参赛资格。

十三、裁判员：本次比赛的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十四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“体育·惠民 100”江西省“国宝李渡酒·公仆杯”羽毛球比赛报名表（甲组）》

2. 《“体育·惠民 100”江西省“国宝李渡酒·公仆杯”羽毛球比赛报名表（乙组）》

3. 《“体育·惠民 100”江西省“国宝李渡酒·公仆杯”羽毛球比赛报名表（丙组）》

附件 1

“体育·惠民 100”江西省“国宝李渡酒·公仆杯”羽毛球
比赛报名表（甲组）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
附件 2

“体育·惠民 100”江西省“国宝李渡酒·公仆杯”羽毛球
比赛报名表（乙组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	级别
领队				
教练				
队员 1				
队员 2				
队员 3				
队员 4				
队员 5				
队员 6				
队员 7				
队员 8		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微信号：

附件 3

“体育·惠民 100”江西省“国宝李渡酒·公仆杯”羽毛球
比赛报名表（丙组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
领队			
教练			
队员 1			
队员 2			
队员 3			
队员 4			
队员 5			
队员 6			
队员 7	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微信号：